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7 年度第 2 次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案件
模擬法庭
（107 年度參模訴字第 2 號）

審理計畫書

108 年 3 月 28 日

刑事第一庭

壹、選任國民法官期日、審理期日、地點及參與人員

一、選任國民法官期日：108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審理期日：108 年 3 月 28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至 5 時 30 分

108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

下午 2 時至 3 時 30 分

（審判程序結束後接續進行座談會）

二、審判地點：本院一樓刑事第 1 法庭

三、參與法庭活動人員：

審判長	**陳健順法官**
受命法官	**魏瑞紅法官**
陪席法官	**賴淑敏法官**
公訴檢察官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陳中順檢察官
	黃嘉慧檢察官
被　　告	顧仁賢
選任辯護人	楊隆源律師
	許民憲律師
書　記　官	本院書記官田宜芳
通　　譯	楊德光
法　　警	本院法警同仁
證　　人	武氏嬌

貳、模擬案件起訴事實及起訴法條

一、起訴事實：

顧仁賢（通曉中文）為自越南返國且兼具中華民國、越南國籍之人；武氏嬌（72 年 1 月生；因長年滯留，通曉中文）為以外籍製造業技工名義入境我國，其後逃逸、非法滯留我國之越南籍人士；阮貞新（75 年 2 月生）為以外籍監護工名義入境我國之越南籍人士，其與武氏嬌認識後，因彼此談話投機且經常提供武氏嬌必要之援助，與武氏嬌感情要好，雙方以乾姊弟相稱。顧仁賢與武氏嬌前已訂婚，並同居在新竹縣竹北市華僑路富裕巷 87 號顧仁賢住處，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其等因細故發生爭吵後，武氏嬌憤而搬遷至其友人吳阿富向他人所租用、原作為早餐店倉庫使用之新竹市北區寶叙路 77 號 5 樓獨居。於 106 年 1 月 14 日顧仁賢為向武氏嬌索討尋芳問

柳之嫖資，於同日 21 時許前往上揭武氏嬌居所，惟其抵達後因擔心遭武氏嬌出言拒絕，僅在該處 5 樓樓梯間把玩手機，並未敲門，復於同日 21 時 59 分許自行離去。於同日 22 時 16 分許，顧仁賢為確保武氏嬌就範，攜非管制刀械之折疊刀 1 支（全長 24 公分、刀柄長 13 公分、刀刃長 11 公分）二度前往武氏嬌居所，適阮貞新為歸還體重機與武氏嬌，攜水果 2 袋、滷蛋 1 鍋、體重機 1 台前往該處，並在內觀覽手機影片及與正在協助吳阿富準備早餐店食材之武氏嬌閒聊，其等因而不時發出嘻笑聲傳出門外。顧仁賢於同日 22 時 31 分至 22 時 36 分間之某時許，敲擊武氏嬌居所房門，武氏嬌因忙於剪油條，待顧仁賢重複敲門 3 至 4 次方應門，復因武氏嬌、坐在屋內床鋪上之阮貞新斯時均臉色泛紅，與床鋪散落衣物，顧仁賢遂誤會武氏嬌與阮貞新有染，出言質問阮貞新之婚姻狀況、阮貞新與武氏嬌之關係，武氏嬌、阮貞新旋向顧仁賢澄清。然顧仁賢固執己見，情緒失控，罔顧武氏嬌之勸阻，基於殺人之接續犯意，持上開折疊刀用力刺向僅不斷閃避之阮貞新之左胸及左腋窩、左上臂、右小腿等處（共 6 刀），致阮貞新受有㈠深度達 11 公分之左胸 9×5 公分傷口銳創、肋骨 3.2×1.2 公分銳傷、左肺上葉 2×2×3 公分銳創穿刺、左側血胸及左肺塌陷（位於距足底約 118 至 123 公分、胸部中線左側 7.5 公分處；穿刺方向為以 15 至 30 度角由下而上，穿越左胸第 2、3 肋骨間，深及左肺上葉）、㈡深度 2 至 3 公分之左胸 7×1 公分銳創（位於距足底 114 至 116 公分、胸部中線左側 10.3 公分處；穿刺方向為由下而上）、㈢深度 9 公分之左胸 3.5×1.6 公分穿刺銳創、胸骨間 3×0.5 公分銳創、心包膜 2×0.5 公分穿刺傷、心包膜囊出血、填塞並佈及橫隔出血（位於距足底 104 至 107 公分、胸部中線左側 3.2 公分處；穿刺方向為由下而上，穿越左胸第 5、6 肋骨間，深及右心室壁、室中膈心肌層）、㈣深度 6.5 公分之左腋下 5×3.5 公分切割銳創傷口、㈤深度 0.8 公分之左手上臂 6.4×3 公分表淺銳創、㈥深度 0.3 公分之右小腿 1 公分切割傷口（穿刺方向為由上而下）之傷害，直至阮貞新傷重倒地，顧仁賢方罷手。此時武氏嬌見阮貞新左胸出血不止，緊急用手按壓阮貞新左胸傷口止血，並央求顧仁賢設法救治阮貞新，惟顧仁賢見阮貞新傷勢嚴重，旋以前去警察局自首為由，於同日 22 時 37 分許離開該處，返回其住處將上開折疊刀藏放電信箱內與換裝（沾染血跡衣物則於路途中隨意丟棄）。武氏嬌遂聯絡吳阿富尋求援助，吳阿富因而於同日 22 時 36 分許通報 119 派員於同日 22 時 44 分許前往該處將已呈現出血性休克、呼吸衰竭之阮貞新送往東元綜合醫

院救治，但阮貞新仍於同日 23 時 31 分許急救無效而死亡。武氏嬌亦於阮貞新送醫後，將沾染血跡衣物留置屋內浴室，於同日 22 時 55 分許離開上址，前往它處躲藏。嗣經員警據報前往東元綜合醫院查驗阮貞新身分、傷勢，復經顧仁賢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於同日 23 時許前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三民派出所，向員警坦承犯罪並願接受裁判；以及員警於 106 年 1 月 15 日 0 時許，在顧仁賢住處扣得顧仁賢自行交付之上開折疊刀而查獲。

二、起訴法條：

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之**殺人罪嫌**。

三、法院告知可能另涉犯法條：

刑法第 273 條第 1 項**義憤殺人罪嫌**。

參、被告之答辯及辯護人之辯護意旨

一、被告答辯：

被告坦承有如起訴事實所載之殺人犯行，願為認罪。

二、辯護人辯護意旨：

（一）按「當場激於義憤而傷害致人於死之罪，以傷害原因由於被害人不義之行為所激起為要件。所謂不義行為，必須在客觀上足以引起公憤者，始足以當之。」、「刑法上所謂當場激於義憤而傷害人，係指被害人之行為違反正義，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無可容忍之憤怒，而當場實施傷害者而言；所稱「當場」，係指該一義憤，係在不義行為之當場所激起，而立為實施傷害者，始足當之。而所謂「激於義憤」，係指其義憤之發生，係因直接見聞該不義行為，致一時受激而難以忍受者而言。申言之，所謂當場激於義憤而傷害人，係指他人所實施之不義行為，在客觀上足以引起公憤，行為人猝然遇見該不義行為，一時憤激難忍，而當場對被害人實施傷害行為者而言。若非當場遇見該不義行為，而係事後由他人轉述得知而前往現場質問被害人，因不滿被害人之回

應，始萌生傷害之犯意者，即難認係此所謂之「當場激於義憤」，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2078號判例、91年台上字第4672號刑事判決要旨可資參照。

（二）本件被告與證人武氏嬌原已訂有婚約，並有同居之事實，具有事實上之夫妻關係，被告於106年1月14日22時31分至22時36分間某時，於武氏嬌居所撞見武氏嬌與被害人深夜同處一室，上認為其未婚妻武氏嬌與被害人有染，一般人如同於被告之認知，亦會認被害人之行為不義，當場受激導致情緒失控，基於義憤而為本件犯行，本件容有改論以刑法273條義憤殺人罪之空間，特此陳明。

肆、爭執與不爭執之事項

一、本件就犯罪事實不爭執之事項為：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除爭執事項外之全部事實。

二、本件就犯罪事實爭執之事項為：

被告顧仁賢於本件是否基於義憤而殺人。

伍、證據調查順序

一、　不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

（一）　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

次序	證據名稱	調查方式	所需時間
1	1.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1份。 2.證人武氏嬌之居留資料1份。 3.被害人之居留資料1份。	提示電子卷證並告以要旨	共30分鐘
2	1.證人吳阿富106年1月15日調查筆錄1份。 2.證人吳阿富106年1月15日	同上	

	訊問筆錄（含證人結文）1份。		
3	1.案發地點監視器影像畫面翻拍照片13張。 2.證人武氏嬌106年2月25日調查筆錄1份。 3.證人武氏嬌所指認監視器影像畫面翻拍照片5張。 4.偵查佐劉守益106年3月1日職務報告1份。 5.偵查佐劉守益所製作監視器影像畫面時序表1份（內含監視器影像畫面翻拍照片5張）。	同上	
4	1.證人曾水湄之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三民派出所查訪表1 份。 2.證人曾水湄106年4月7日訊問筆錄（含證人結文）1份。	同上	
5	1.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106年1月15日案號 20170114223645004號緊急救護案件紀錄表1份。 2.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三民派出所106年1月15日案號 G01110601140303號110報案紀錄單1份。3.新竹縣政府消防局106年1月14編號0618939號救護紀錄表1份。	同上	
6	1.警員王明正106年2月18日報告1份。 2.偵查佐劉守益106年2月20日職務報告1份。	同上	

	3.本署檢察官106年1月15日拘票影本及偵查佐溫至中106年1月14日執行報告書各1份。 4.被告之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執行逮捕、拘禁告知本人通知書1份。 5.被告之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執行逮捕、拘禁告知親友　通知書1份。		
7	1.本署檢察官106年1月15日勘驗筆錄1份。 2.本署檢察官106年1月16日解剖筆錄1份。 3.本署106年1月19日竹檢貴甲字第1060119-2A號相驗屍體證明書、本署106年4月7日竹檢貴甲字第1060119-2A號相驗屍體證明書各1份。 4.本署檢驗員楊敏昇106年1月15日法醫檢驗報告書1份。 5.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6年3月24日法醫理字第10600004530號函及該函所檢附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6）醫鑑字第1061100206號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各1份。 6.員警所拍攝106年1月15日相驗照片10張。 7.員警所拍攝106年1月16日解剖照片35張。 8.員警所拍攝被害人衣物採證	同上	

	照片 13 張。 9.員警在東元綜合醫院所拍攝被害人傷勢照片 8 張。 10.被害人之東元綜合醫院106年 1 月 14 日檢驗報告單(生化檢查) 1 份。 11.被害人之東元綜合醫院106年1月15日診斷證明書(乙種) 1 份。		
8	1.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106 年 1 月 15 日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扣押物品收據/無應扣 押之物證明書各 1 份、員警所拍攝扣案物照片 3 張、員警所 拍攝搜索扣押過程照片 6 張、扣案之折疊刀 1 把。 2.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106 年 2 月 9 日竹縣警保字第1063001789 號 函及該函所檢附新竹縣政府警 察局106 年 2 月 2 日編號 1060125 號刀械鑑驗登記表各 1 份。	書證部分：同上。 物證部分：考量刀械具有一定危險性且被告及辯護人未爭執物品之同一性，將以提示照片方式替代。	
9	1.本署檢察官 106 年 1 月 15 日履勘現場筆錄 1 份。 2.員警所拍攝案發地點照片 23 張。 3.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106 年 3 月 8 日竹縣警鑑字第 1063003105 號函及該函所檢附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 106 年 1 月 15 日顧仁賢殺人案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各 1 份。	提示電子卷證並告以要旨	

	4.員警所拍攝被告到案時外觀照片 6 張。 5.證人武氏嬌所繪製現場圖 1 份。		

（二）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無。

二、 爭執事項(爭點)之調查

（一） 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

次序	證據名稱	調查方式	所需時間
1	證人武氏嬌	交互詰問（由檢察官主詰問；被告及辯護人反詰問；若交互詰問結束後，被告及辯護人認有需要，得再聲請主詰問）	60 分鐘

（二） **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證人武氏嬌

三、 被告供述之調查：

（一）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

次序	證據名稱	調查方式	所需時間
1	1.被告 106 年 1 月 15 日第 1 次調查筆錄 1 份。 2.被告 106 年 1 月 15 日第 2 次調查筆錄 1 份。 3.被告 106 年 1 月 15 日訊問筆錄 1 份。 4.被告 106 年 2 月 17 日訊問筆錄 1 份。 5.被告 106 年 1 月 15 日聲請羈押之訊問筆錄 1 份。 6.被告 106 年 3 月 10 日聲請延長羈	提示電子卷證並告以要旨	20 分鐘

	押之訊問筆錄1份。 7.被告106年1月15日所模擬案發過程照片3張（被告模擬自己、通譯模擬證人武氏嬌、書記官模擬被害人阮貞新）。 8.被告所指認監視器影像畫面翻拍照片3張。		
2	檢察官詢問被告	當庭詢問	3分鐘
3	辯護人詢問被告（若辯護人提出聲請）	同上	（依辯護人後續聲請內容而定）

四、 量刑資料之調查：

（一）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

次序	證據名稱	調查方式	所需時間
1	1.證人黎氏鳳106年1月15日調查筆錄1份。 2.證人黎氏鳳106年1月19日訊問筆錄（含通譯結文）1份。 3.證人黎氏鳳106年4月27日訊問筆錄（含通譯結文）1份。	提示電子卷證並告以要旨	3分鐘
2	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	同上	1分鐘

（二）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無。

陸、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時程預定表：

108年3月28日（星期四）9時至12時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9：00		11：20	法官、檢察官、辯護人	國民法官選任程序（依審檢辯108年1月19日協商會議決議，候選國民法官名冊及調查表業於選任期日前2日分別交付及提供檢閱）	選任地點：本院1樓選任國民法官室
11：20		11：30		休息	
11：30		12：00	審判長	宣誓及審前說明	

柒、審理程序時程預定表：

108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14 時至 17 時 30 分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 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14：00			審判長	起始程序： 1.朗讀案由 2.人別訊問 3.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4.權利告知 5.被告認罪與否答辯	本院一樓刑事第 1 法庭（中間討論地點：本院 1 樓評議室）
			檢察官	開審陳述(§70)	
			辯護人	開審陳述(§70)	
	以上預計 20 分鐘		審判長	說明準備程序整理案件爭點之結果及調查證據範圍、次序及方法(§71)	
			國民參與審判法庭	有疑義時，休庭行中間討論	
	30 分鐘		檢察官	調查證據：不爭執事實之書證及物證	
			國民參與審判法庭	有疑義時，休庭行中間討論	
	60 分鐘		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	交互詰問證人武氏嬌（由檢察官主詰問，辯護人反詰問）	
			國民參與審判法庭	有疑義時，休庭行中間討論	
	20 分鐘		國民參與審判法庭	1.由國民法官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訊問證人武	

				氏嬌 2.由法官訊問證人	
			檢察官	調查證據：被告供述筆錄之調查	
			檢察官	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	
	以上預計時間20分鐘		辯護人	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	
			國民參與審判法庭	有疑義時，休庭行中間討論	
	20分鐘		國民參與審判法庭	1.由審判長就被訴事實訊問被告 2.由國民法官自行或請求審判長就被訴事實訊問被告	
			審判長	審判長詢問當事人及辯護人對證據證明力表示意見	
			審判長	諭知調查證據完畢	

108年3月29日（星期五）9時至12時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9：00	30分鐘		檢察官	事實及法律辯論	本院一樓刑事第1法庭（中間討論地點：本院1樓評議室）
	30分鐘		被告及辯護人	事實及法律辯論	
			被告	最後陳述	
	30分鐘		國民參與審判法庭	休庭評議被告有罪（含罪名）或無罪	
			審判長	宣判（若有罪則開始進行科刑程序）	

			檢察官	調查科刑證據	
			被告及辯護人	調查科刑證據	
	以上預計時間 15 分鐘		被害人家屬	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	
	20 分鐘		國民參與審判法庭	1.審判長就科刑相關事項訊問被告 2.國民法官就科刑相關事項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訊問被告	
108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14 時至 15 時 30 分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14：00	20 分鐘		檢察官	科刑辯論	本院一樓刑事第 1 法庭（中間討論地點：本院 1 樓評議室）
	20 分鐘		被告及辯護人	科刑辯論	
			被告	最後陳述	
	50 分鐘		國民參與審判法庭	休庭評議科刑範圍	
15：30			審判長	宣判	